

壹、摘要

為持續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，本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第 15 條提送「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110-114)」(下稱二期執行方案)送環境部審核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獲環境部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1292 號函核定。本縣二期執行方案共包含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，研擬 22 項推動策略及 73 項具體推動措施，預估編列 31 億 8,853.2 萬元，預期總減碳能力為 34,969 公噸。

本縣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因應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，且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，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140024209 號函修正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，置委員 3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人；其餘委員 26 人，由相關機關(單位)首長或副首長派兼。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縣(市)主管機關應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，經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13 年成果資料後，編寫本次成果報告，並於 114 年 7 月 2 日獲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期執行方案 113 年預估編列經費 6 億 3,770.64 萬元，實際投入 15 億 595 萬 5,828 元，整體經費達成率為 236%；113 年預期減碳量為 6,994 公噸，實際減碳能力為 8,913 公噸，達成率為 127%；預期固碳量為 248.85 公噸，實際固碳量為 256 公噸，達成率為 103%。重點執行成果如下：

一、能源部門擴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逾目標值，減碳達成率 122%：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達 5,159.25 kWp，預估發電量 619 萬度。

二、製造部門主要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減碳措施，達成率 88%，主要成果如下：

1.廢水處理設施甲烷回收發電量約 107 萬 4,000 度電。

2.設備汰舊換新節電 12 萬 2,612 度，節油 6 萬公升。

3.完成能源管理系統(ISO 50001) 建置，於 114 年 1 月取得 ISO50001 合格證書。

三、住商部門減碳量已逾目標值，其達成率 310%：

1.機關學校用電 113 年為 1,845 萬 2,442 度，較 112 年 1,862 萬 9,988 度減少 17 萬 7,546 度，節電率 1%。

2.養工所汰換 126 盞路燈並裝置為智能路燈，預估年節電量 4 萬 4,523 度。

3.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查核與輔導預估節電 92 萬 2,429 度。

四、運輸部門減碳量已逾目標值，達成率 168%：

1.車船處汰換老舊公車為電動巴士計 18 輛，目前本縣電動公車占比達 22%(公車總數為 92 輛)。

2.環保局辦理淘汰老舊機車 210 輛及推廣電動機車 168 輛。

3.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，完成公有停車場及公有場域電動汽車充電槍共 93 槍(含快充 10 槍、慢充 83 槍)，全縣目前計有 25 處電動汽車充電場域(4 處快充、21 處慢充)。

4.本縣公有路外停車位之電動停車格之比例(1.9%)已高於電動車比例(0.59%)，本案已達預期目標。

5.完成劃設自行車路網標線計 128.17 公里，行人步道累計建置計 42.167 公里。

五、農業部門減碳量達成率 97%：增加 22.3 公頃有機面積、推廣有機質肥料 5,076.7 公噸、綠肥作物 70.9053 公頃、獎勵休漁 131 件、造林及復育 14 公頃，固碳量約 256 公噸。

六、環境部門減碳量達成率 637%：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49.85%，較 109 年提升 12.18%；資源垃圾回收率較 109 年提升 2.75%。